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一、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早在 19 世纪初，在国际贸易中已开始使用贸易术语，但当时各国对贸易术语并没有形成统一解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使用贸易术语和规定交货条件时，有着各种不同的理解和做法。这样一来，就容易引起当事人之间的误解和争议，既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我们把这种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称为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即《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其后，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予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2、《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是由美国九个商业团体制定的。该定义修订本对 6 种贸易术语作了详细的解释，这 6 种贸易术语分别为：EXW(named place)、FAS(Free Along Side)、FOB(Free on Board)、CFR(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CIF(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和 DEQ(Delivered Ex Quay)。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 FOB 的解释尤为独特，且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3、《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原文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

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随后，国际商会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不断发展，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六次修改和补充。最新一次修订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INCOTERMS 2010），即国际商会第 715E 号出版物（ICC Publication No.715E）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 INCOTERMS 作历次修订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使其适应当代的商业实践。尽管 INCOTERMS2010 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这并不意味着 INCOTERMS 之前各版本的失效，从理论上说，买卖双方在实际业务中经过协商一致，完全可以适用 INCOTERMS2000 或更早的版本。如果想在合同中适用 INCOTERMS2010，则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表示。

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贸易术语的分类

《2010 年通则》包括 11 种贸易术语，即删掉 2000 年版中内容交叉重合的 DAF、DES、DEQ 和 DDU 四个贸易术语，经过整合后增加了 DAT 和 DAP 两个贸易术语。

将 11 个贸易术语按照适用范围分为两类，一类为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包括 EXW、FCA、CPT、CIP、DAT、DAP 和 DDP，另一类为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术语，包括 FAS、FOB、CFR 和 CIF。按这一分类列表如下：

表 1 INCOTERMS2010 按运输方式分类与分组

适用范围	国际代码	中英文全称
任何单一运输方式	EXW	Ex Works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INCOTERMS2010 ¹ 工厂交货（插入指定交货地点）
	FCA	Free Carrier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INCOTERMS2010 货交承运人（插入指定交货地点）
	CPT	Carriage Paid To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运费付至（插入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插入指定目的地）

¹ 贸易术语的规范表述应包括术语、地点或地址、适用的 INCOTERMS 版本。例如 FOB Tianjin INCOTERMS2010

或多种运输方式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insert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运输终端交货 (插入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
	DAP	Delivered At Place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目的地交货 (插入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完税后交货 (插入指定目的地)
海运和内陆水运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INCOTERMS2010 装运港船边交货 (插入指定装运港)
	FOB	Free On Board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INCOTERMS2010 装运港船上交货 (插入指定装运港)
	CFR	Cost and Freight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成本加运费 (插入指定目的港)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2010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插入指定目的港)

尽管 INCOTERMS2010 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这并不意味着 INCOTERMS 之前各版本的失效，从理论上说，买卖双方在业务中经过协商一致，完全可以适用 INCOTERMS2000 或更早的版本。如果想在合同中适用 INCOTERMS2010，则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表示。

尽管 INCOTERMS2010 没有沿用 INCOTERMS2000 的分类方式，只是简单的将 11 个贸易术语按照适用范围分为两类，但 INCOTERMS2000 的分类与分组仍有重要意义。

表 2 INCOTERMS2010 按交货地点分类与分组

按交货地点分类	组别	性质	国际代码	交货地点	适用范围
	E 组	启运术语	EXW	商品所在地	全能

出口国 境内	F 组	主运费未付术语	FCA	出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FAS	装运港船边	水运
			FOB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 组	主运费已付术语	CFR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IF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PT	出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CIP	出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进口国 境内	D 组	到达术语	DAT	进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DAP	进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DDP	进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表 3 INCOTERMS2010 买卖双方义务对照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卖方一般义务	B1 买方一般义务
A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B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4 交货	B4 收取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	B8 交货证据
A9 查对-包装-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B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一) 卖方/买方一般义务 (A1/B1 General Obligations)

卖方一般义务包括交货和交单，即提供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如需提供其他单据，买卖双方需要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买方一般义务是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买卖双方一般义务中所指的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二)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A2/B2 Licences, authorizations, security clearances and other formalities)

在涉及该项义务的情况下,除 EXW 术语外,卖方必须自付风险和费用,取得所需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在涉及该项义务的情况下,除 DDP 术语外,买方必须自付风险和费用,取得所需的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三)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A3/B3 Contracts of carriage and insurance)

EXW 术语下,卖方对买方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买方对卖方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FCA、FAS 和 FOB 术语下,买方必须自付费用签订运输合同。卖方对买方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但若买方提出要求或按商业习惯,卖方可以按照通常条件签订运输合同,但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可以拒绝签订运输合同,如果拒绝,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CFR、CIF、CPT、CIP、DAT、DAP 和 DDP 术语下,卖方必须自付费用签订运输合同,买方对卖方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

在 CIF 和 CIP 术语下,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取得货物保险,买方对卖方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

在 EXW、FCA、FAS、FOB、CFR、CPT、DAT、DAP 和 DDP 术语下,卖方对买方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取得保险所需信息;买方对卖方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应卖方要求,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取得保险所需信息。

(四) 交货/收取货物(A4/B4 Delivery/Taking delivery)

在 EXW、FCA、CPT 和 CIP 术语下,卖方可在合同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出口国境内任何约定地点交货。

在 FAS、FOB、CFR 和 CIF 术语下,卖方可在合同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出口国境内指定装运港交货。

在 DAT、DAP 和 DDP 术语下,卖方可在合同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进口国境内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交货。

当卖方完成交货义务时,买方必须收取货物。

(五) 风险转移(A5/B5 Transfer of risks)

通常情况下,卖方承担完成交货义务之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卖方完

成交货义务之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六) 费用划分 (A6/B6 Allocation of costs)

通常情况下，买卖双方关于进出口清关、货物装卸、运费、保险费的划分见下表。

表 4 INCOTERMS2010 买卖双方费用划分

	出口清关	装货费	运费	保险费	进口清关	卸货费
EXW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FAS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FCA	卖方	卖方/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FOB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FR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PT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IF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CI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DAT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DA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DD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七) 通知买方/通知卖方 (A7/B7 Notices to the buyer/seller)

卖方必须就已完成或无法完成交货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以便买方采取收取货物通常所需要的措施。

买方必须就相关事项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如买方有权决定的在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和/或指定地点内的收取货物点、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船名等。

(八) 交货凭证/交货证据 (A8/B8 Delivery document/Proof of delivery)

在 EXW 术语下，卖方对买方无义务提供交货凭证，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其已收取货物的相关凭证。

在 FAS、FOB 和 FCA 术语下，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完成交货的通常凭证，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协助买方取得运输凭证。

在 CFR、CPT、CIF 和 CIP 术语下，卖方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运输凭证，该运输凭证必须载明合同中的货物，且其签发日期应在约定运输期限内，并能使买方在指定目的地向承运人

索取货物，或能使买方在货物运输途中以向下家买方转让或通知承运人方式出售货物。当运输凭证以可转让形式签发且有数份正本时，卖方必须将整套正本提交给买方。当该运输凭证与合同相符时，买方必须接受。

在 DAT、DAP 和 DDP 术语下，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凭证，以确保买方能够收取货物，买方必须接受卖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的交货凭证。

(九) 查对-包装-标记/货物检验 (A9/B9 Checking-packaging-marking/ Inspection of goods)

卖方必须支付交货所需的查对费用，如查对质量、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以及出口国有关机构强制进行的装运前检验费用。在需要时自付费用以适合货物运输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并作适当标记。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必须的检验费用，但出口国有关机构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不包括 EXW 和 DDP 术语）。

(十)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A10/B10 Assistance with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costs)

买卖双方必须及时相互提供或协助对方取得其清关、过境所需要的任何单证和信息，包括安全信息，相关费用由对方承担。